花蓮縣文化局甄選約用人員

1. 進用機關：花蓮縣文化局
2. 職稱：約用人員
3. 進用期間：預計自108年3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
4. 進用名額：1名(正、備選各1名)
5. 工作地點：花蓮縣文化局(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)
6. 資格：
7. 國內外大學(或以上)畢業得有學位者(為文化、歷史、建築等相關系所或經驗者佳)
8. 持有普通小型車(或以上)駕駛執照
9. 薪資報酬：280薪點(新臺幣3萬4,916元)
10. 工作項目：
11. 辦理「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場景再現計畫」及文化資產相關業務
12. 機關館舍輪值及其他交辦事項
13. 需檢具文件：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、學位證書及相關證明影印本文件(普通小型車駕照正反面影本)，以郵寄(限時掛號以上)或親送花蓮縣文化局(9706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)文化資產科。
14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2月23日止(郵寄以郵戳為憑、親送以收文章為憑)

註：

一、**書面表件不齊者，不列入審理名單。**

二、甄選以書面審理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辦理面試。

三、進用名單(正、備選)公布於花蓮縣文化局官方網站並另予通知，未進用者不再通知及退件。

四、洽詢電話03-8227121分機316(文化資產科戴先生)